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91 年 8 月 1 日至 1992 年 7 月 31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 (A/47/4)



联合 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91 年 8 月 1 日至 1992 年 7 月 31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 (A/47/4)



联合 国

1992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法院的组成	1 - 14	1
二、法院的管辖权	15 - 20	3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15 - 18	3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9 - 20	3
三、法院的司法工作	21 - 148	5
A. 提交法院的诉讼案件	24 - 137	6
1. 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准 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	24 - 32	6
2. 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 拉斯)	33 - 42	7
3. 格陵兰和扬马延之间区域海界的划分(丹麦诉 挪威)	43 - 49	9
4. 1988年7月3日空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 坚合众国)	50 - 57	9
5. 瑞鲁境内的一些磷酸盐地(瑞鲁诉澳大利亚) ...	58 - 65	11
6. 1989年7月31日的仲裁判决书(几内亚比绍诉 塞内加尔)	66 - 78	14
7. 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	79 - 89	16
8. 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	90 - 96	18
9. 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间海洋分界线(几内亚 比绍诉塞内加尔)	97 - 102	20
10. 大海峡的通行(芬兰诉丹麦)	103 - 111	21
11. 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 诉巴林)	112 - 123	23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12.13. 关于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案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24 - 137	25
B. 提交分庭的诉讼案件	138 - 148	27
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 尼加拉瓜参加)	138 - 148	27
四、法院的作用	149 - 151	30
五、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152	31
六、法院的委员会	153 - 154	32
七、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155 - 161	33

一、法院的组成

1. 目前法院的组成如下：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副院长小田滋；法官：曼弗雷德·拉克斯、罗伯特·阿戈、斯蒂芬·施韦贝尔、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倪征燠、延斯·埃文森、尼古拉·塔拉索夫、吉尔贝·纪尧姆、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安德烈斯·阿吉拉尔·马德斯利、克里斯托弗·韦拉曼特赖和雷蒙德·兰杰瓦和博拉·阿吉博拉。

2. 1991年8月14日，法庭深为悲痛地记录了前院长塔斯利姆·欧拉韦尔·埃利亚斯法官在任上去世。

3. 1991年12月5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博拉·阿吉博拉亲王担任法院法官，以填补因埃利亚斯法官去世留下的空缺，任期至1994年2月5日结束。在1992年3月26日举行的法院公开庭上，阿吉博拉法官按照《规约》第20条作了庄严宣誓。

4. 法院的书记官长是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副书记官长是伯纳德·诺博先生。

5. 按照《规约》第29条，法院每年组织一个简易分庭。分庭的组成如下：

法官

庭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副庭长，小田滋；

法官，斯蒂芬·施韦贝尔、倪征燠和延斯·埃文森。

替代法官

尼古拉·塔拉索夫法官和阿吉拉尔·马德斯利法官。

6. 1987年5月8日，法院为处理《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一案组成一个分庭，该分庭现在的组成如下：法官若泽·塞特-卡马拉(分庭庭长)、法院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和法院副院长小田滋；专案法官尼克拉斯·瓦尔蒂科斯和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

7. 丹麦选定保罗·亨宁·费希尔先生担任审理《格陵兰和扬马延之间区域海界的划分(丹麦诉挪威)》一案的专案法官。

8. 伊朗选定穆罕西·艾格哈何西尼先生担任审理《1988年7月3日空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的专案法官。

9. 几内亚比绍选定休伯特·蒂尔雷先生、塞内加尔选定凯巴·姆巴耶先生担任审理《198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书(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一案的专案法官。

10.乍得选定乔治斯·阿比-萨阿布先生、利比亚选定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担任审理《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一案的专案法官。

11.葡萄牙选定安东尼奥·德阿鲁达·费雷尔-科雷亚先生、澳大利亚选定尼尼安·斯蒂芬爵士担任审理《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一案的专案法官。

12.丹麦选定保罗·亨宁·费希尔先生,芬兰选定本特·布罗姆斯先生担任审理《大海峡的通行(芬兰诉丹麦)》一案的专案法官。

13.卡塔尔选定何塞·玛丽亚·鲁达先生、巴林选定尼克拉斯·瓦尔蒂科斯先生担任审理《卡塔尔和巴林间海洋分界线与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一案的专案法官。

14.利比亚选定艾哈迈德·萨迪克·埃尔-科谢里先生担任审理《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两案的专案法官。

二、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15. 到1992年7月31日为止,《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计有联合国178个会员国及瑙鲁和瑞士。

16. 目前计有56个国家依照《规约》第36条第2和第5款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有些国家附有保留。这56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扎伊尔。这些国家提出的声明全文,见《国际法院1991至1992年年鉴》第四章第二节。在本报告所述的12个月期间,爱沙尼亚、保加利亚和马达加斯加的声明分别于1991年10月21日、1992年6月24日和1992年7月2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

17. 自1991年8月1日以来,法院得到关于下述一项条约的通知,其中规定法院对诉讼案件具有管辖权,并已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1984年12月10日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0条)。

18. 《国际法院1991至1992年年鉴》第四章第三节中载列了所有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的现行条约和公约的清单。此外,法院管辖权还适用于那些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现行条约或公约(《规约》第37条)。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9. 除了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以外,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请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 对国际法院在咨询事项方面的管辖权作出规定的国际文书，载列在《国际法院1991至1992年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三、法院的司法工作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处理了两个诉讼案件：《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两案均提出请求，请法院采取临时措施。关于《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一案，已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和《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一案的诉讼，已应尼加拉瓜请求予以撤消。

22. 法院举行了17次公开庭和25次非公开庭。法院就《198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书（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一案的案情发出判决书（《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53页，并就澳大利亚对《瑞鲁境内的一些磷酸盐地（瑞鲁诉澳大利亚）》一案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发出判决书（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40页）。法院就利比亚提出的请求发出一项命令。该请求要求法院就下列案件采取临时措施：《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和《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14页）。法院还发出一项命令，撤消《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一案（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22页），法院还分别发出命令，规定下列案件的期限：《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19页）、《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28页）、《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31页）和《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34页）。以及《卡塔尔和巴林间海洋分界线与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37页）。

法院院长就《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发出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47页)，将该案予以撤消。他还分别发出命令，规定下述案件的期限：《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19页)、《卡塔尔和巴林间海洋分界线与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37页)、《1988年7月3日空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25页)、以及《瑙鲁境内的一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亚)》(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45页)。

23. 为处理《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案件而组成的分庭举行了27次非公开会议。

A. 提交法院的诉讼案件

1. 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 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

24. 法院于1986年6月27日就该案案情发出判决书，除其他外，裁定美利坚合众国有义务为其违反国际法的某些义务而给尼加拉瓜造成的一切损害向尼加拉瓜共和国提供赔偿(《1986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4页)。法院还裁定，“如果当事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这一赔偿的形式和数目将由法院决定”，并为此保留以后提起诉讼的程序。

25. 尼加拉瓜代理人1987年9月7日来函指出，双方未就赔偿的形式和数额达成协议，因此，尼加拉瓜请求法院发出必要的命令，继续处理这个案件。

26. 美国副代理人1987年11月13日来函通知书记官长，美国仍然认为法院不具备审理这项争端的管辖权，尼加拉瓜的申请书因而是无效的，因此美国将不派人参加按照《法院规则》第31条为确定当事各方对所需遵循的程序的意见而举行的会议。

27. 法院在听取了尼加拉瓜政府的意见并予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陈述意见的机会后，于1987年11月18日发出命令(《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88页)，规定1988年3月29日为尼加拉瓜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1988年7月29日为美利坚合众国

提出辩护状的时限。

28. 尼加拉瓜共和国按规定于1988年3月29日提出了诉状。美利坚合众国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辩护状。

29. 1990年6月22日在法院院长为确定尼加拉瓜和美利坚合众国对本案补偿问题进行口头诉讼的开始日期所持意见而举行的会议上，尼加拉瓜代理人将其政府立场通知院长，该代理人在1990年6月20日给法院书记官长的信中已对这一立场作出说明。他表明尼加拉瓜新政府对法院即将审理的不同事项进行了仔细研究；认为本案十分复杂，加之政府面临许多艰难任务，这种种特殊情况使政府很难在未来数月内就此案所遵循的程序问题作出决定。院长声明他将把尼加拉瓜政府所采取的立场通知法院，同时将不采取任何确定审案日期的行动。

30. 尼加拉瓜代理人在1991年9月12日的信中通知法院，他的政府已决定放弃所有根据该案采取行动的进一步权利，并要求发出命令，正式记载诉讼的撤消，并指示将此案从清单中除去。

31. 按照《法院规则》第89条，法院院长规定1991年9月25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就它是否反对撤消此案作出声明的时限。在该日期，收到了一封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代表美国政府写来的信，欢迎撤消此案。

32. 随后于1991年9月26日，法院院长发出命令，其中记载了诉讼的撤消并指示将此案从法院清单中除去（《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47页）。

2. 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33. 1986年7月28日，尼加拉瓜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申请书，控诉洪都拉斯共和国。申请书中指控反革命分子从洪都拉斯越过边界在尼加拉瓜领土内进行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洪都拉斯军队给予反革命分子援助，洪都拉斯军队直接参与侵略尼加拉瓜的军事攻击，以及洪都拉斯政府以武力威胁尼加拉瓜。尼加拉瓜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 “(a) 洪都拉斯在本案所涉期间内的行为和不行为构成违反国际习惯法义务和申请书内直接提到而且洪都拉斯共和国负有法律责任的各项条约；
- “(b) 洪都拉斯有责任立即停止和制止所有这种不履行上述法律义务的行为；

“(c) 洪都拉斯有责任对因违反国际习惯法和条约规定的有关规则的义务而对尼加拉瓜共和国造成的一切损害，向尼加拉瓜提供赔偿。”

尼加拉瓜提出《美洲和平解决条约》第三十一条和双方按照《规约》第36条第2款所作声明作为法院管辖的根据。

34. 洪都拉斯认为法院对申请书中提出的事项不具有管辖权，因此不应受理此事项。法院决定初诉应专门解决管辖权和是否受理问题。法院在初诉并听取了这些问题的当事方口头辩论后，于1988年12月20日发出一份判决书（《198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69页），裁定法院对尼加拉瓜申请书具有管辖权，该申请书可以受理。

35. 法院院长1989年4月21日的命令（《198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6页）规定了提出关于案情的书面程序的时限为：1989年9月19日以前尼加拉瓜应提出诉状，1990年2月19日以前洪都拉斯应提出辩护状。

36. 1989年8月31日，法院院长发出一项命令（《198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23页），将诉状时限延至1989年12月8日，并保留洪都拉斯提出辩护状时限的延长问题。尼加拉瓜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诉状。

37. 1989年12月13日当事双方代理人在给法院的信中转递了中美洲各国总统1989年12月12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伊西德罗-德科罗纳多达成的协定。他们特别提及该协定第13段，该段记录了尼加拉瓜总统和洪都拉斯总统根据旨在法院之外解决提交法院诉讼的争端所作的安排，同意指示其本案代理人立即将协定联合或单独通报法院，并要求将确定洪都拉斯提交辩护状时限的日期推迟至1990年6月11日。

38. 法院1989年12月14日命令（《198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74页）决定，将洪都拉斯提交辩护状的时限由1990年2月19日延至由1990年6月11日后以命令加以确定。

39. 法院院长后来同当事双方进行协商，得知双方目前无意确定辩护状的新时限，并通知双方他将如实通知法院。

40. 尼加拉瓜代理人在1992年5月11日的信中通知法院，由于双方达成了旨在加强它们的睦邻关系的庭外协议，尼加拉瓜政府已决定放弃根据此案采取行动的所有进一步权利，同时它不希望继续此一诉讼。

41. 按照《法院规则》第89条，法院院长规定1992年5月25日为洪都拉斯就其是

否反对撤消此案提出声明的时限。在1992年5月18日以传真方式传递给法院书记官处的一封1992年5月14日的信(原本后来于1992年5月27日寄达)中,洪都拉斯共同代理人通知法院,他的政府不反对撤消此一程序。

42. 后来于1992年5月27日,法院发出一项命令,其中记载了诉讼的撤消,并指示将此案从法院清单中除去(《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22页)。

3. 格陵兰和扬马延之间区域海界的划分(丹麦诉挪威)

43. 1988年8月16日丹麦王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申请书,控诉挪威王国;它以两国按照《规约》第36条第2款提出的声明作为法院管辖的依据。

44. 在申请书中,丹麦解释说,虽然自1980年以来一直进行谈判,但仍未能协议解决关于如何划分格陵兰东岸和挪威的扬马延之间水域的丹麦和挪威捕鱼区和大陆架区的争端,双方对那里的一块大约72 000平方公里的地区都提出权利主张。

45. 因此,丹麦请求法院:

“按照国际法裁定在何处划定格陵兰和扬马延之间水域丹麦和挪威捕鱼区和大陆架区的单一分界线”。

46. 丹麦选定保罗·享宁·费希尔先生为专案法官。

47. 1988年10月14日法院考虑到双方表示的意见,规定1989年8月1日为丹麦提出诉状的时限,1990年5月15日为挪威提出辩护状的时限(《198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66页)。诉状和辩护状已于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48. 法院院长考虑到双方同意进行答辩和第二次答辩,于1990年6月21日发出命令(《1990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89页),规定1991年2月1日为丹麦答辩的时限,1991年10月1日为挪威第二次答辩的时限。双方已于规定时限内提出答辩状。

49. 定于1993年1月11日开庭公开审理双方的口头辩论。

4. 1988年7月3日空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控诉美利坚合众国)

50. 1989年5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申请书,控诉美利

坚合众国；其中引述《1944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51. 在申请书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到：

“1988年7月3日，美国波斯湾 / 中东特遣部队执勤的导弹巡洋舰‘文森斯’号发射两枚地对空导弹，在波斯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海上方的伊朗领空击毁一架伊朗飞机——伊朗航空公司A-300B型空中巴士655次班机，机上290名乘客和乘务员全部丧生”。

伊朗声称，

“美国政府击毁伊朗航空公司655班机，使290人丧生，拒绝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赔偿机毁人亡所造成的损失，不断干扰波斯湾的航空”

违反了经修正的《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12月7日)及《关于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1971年9月23日)的某些规定，并声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理事会1989年3月17日对此事故作出了错误的决定。

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申请书中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a) 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是错误的，因为美国政府违反了《芝加哥公约》，包括该公约序言部分、第1、第2、第3条之二和第44条(a)和(h)款和附件15，也违反了民航组织第三次中东区域航空会议建议2.6/1；

“(b) 美国政府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第1、第3和第10条第(1)款；

“(c) 美国政府有责任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死者家属因这些违反行为所受的损害，包括伊朗航空公司和死者家属因其活动受扰乱而蒙受的额外经济损失，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赔偿，赔偿数自由法院决定”。

53. 法院听取双方意见后，于1989年12月13日发出命令，规定1990年6月12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1990年12月10日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辩护状的时限《198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32页)；小田滋法官将一项声明附于法院命令之后(同上，第135页)；施韦贝尔法官和沙哈布丁法官将各自的意见附于法院命令之后(同上，第136至144页和第145至160页)。

54. 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要求，并经听取美利坚合众国的意见，法院于1990年

6月12日发出命令，院长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延至1990年7月24日，并将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辩护状的时限延至1991年3月4日（《1990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86页。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55. 1991年3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在规定提出辩护状的时限内就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一些初步的反对意见。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暂停第3款的规定，该案诉讼，并须规定一个时限，让另一当事方就初步反对意见提出其书面意见和呈件。法院听取了双方意见后，于1991年4月9日发出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6页），规定1991年12月9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这类意见和呈件的时限。

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定穆罕西·艾格哈何西尼先生作为专案法官。

57. 院长应伊朗的一系列请求，并在听取了美国的意见后，分别于1991年12月18日和1992年6月5日发出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87页和《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25页），将伊朗就初步反对意见提出书面意见和呈件的上述时限分别延至1992年6月9日和9月9日。

5. 瑙鲁境内的一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亚）

58. 1989年5月19日，瑙鲁共和国就关于修复瑙鲁独立以前澳大利亚负责开采的一些磷酸盐地的争端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申请书，控诉澳大利亚联邦。瑙鲁援引两国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所作的声明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59. 瑙鲁在申请书中声称，澳大利亚违反了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六条和1974年11月1日《瑙鲁托管协定》第3和第5条所承担的义务。瑙鲁还声称，澳大利亚违反了根据一般国际法对瑙鲁的一些义务。

60. 瑙鲁共和国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澳大利亚负有国际法律责任，须对所造成的损害和伤害，负责为瑙鲁复原或提供其他适当的赔偿”；

而且，

“如果当事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这一复原或赔偿的性质和数目应由法院估计和决定，必要时另立诉讼程序”。

61. 法院听取双方意见后，于1989年7月18日发出命令（《198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2页），规定1990年4月20日为瑙鲁提出诉状的时限，1991年1月21日为澳大利亚提出辩护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62. 1991年1月16日，澳大利亚在规定提出辩护状的时限内提出一些初步反对意见，其中要求法院裁决并声明“瑙鲁的申请书不予受理，法院不具审理瑙鲁求偿诉讼的管辖权”。按照《法院规则》第79条第2款，暂停该案诉讼。法院于1991年2月8日发出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规定1991年7月19日为瑙鲁就反对意见提出书面意见提出和呈件的时限。书面声明已于规定时限内提出。

63. 1991年11月11至22日，法院就管辖权和是否受理问题进行口头诉讼程序。在八次公开庭中，法院听取了代表澳大利亚和瑙鲁所作的声明。法院成员曾向当事各方提出询问。

64. 1992年6月26日，法院在一次公开庭中，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裁决（《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40页），其执行部分如下：

“国际法院，

（1）（a）一致驳回基于澳大利亚在其声明中就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一事提出保留的初步反对意见；

（b）以十二票对一票驳回基于所指称的在同意瑙鲁独立以前瑙鲁曾放弃对修复1967年以前开采的磷酸盐地的所有求偿权利的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法官拉克斯、阿戈、施韦贝尔、贝德贾维、倪征嗅、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马德斯利、兰杰瓦。

反对：副院长小田滋；

（c）以十二票对一票驳回基于联合国对瑙鲁的托管权已结束的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法官拉克斯、阿戈、施韦贝尔、贝德贾维、倪征嗅、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马德斯利、兰杰瓦。

反对：副院长小田滋；

(d) 以十二票对一票驳回基于时间推移对瑙鲁申请书可否受理的影响的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法官拉克斯、阿戈、施韦贝尔、贝德贾维、倪征嗅、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马德斯利、兰杰瓦。

反对：副院长小田滋；

(e) 以十二票对一票驳回基于指称的瑙鲁缺乏诚意的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法官拉克斯、阿戈、施韦贝尔、贝德贾维、倪征嗅、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马德斯利、兰杰瓦。

反对：副院长小田滋；

(f) 以九票对四票驳回基于新西兰和联合王国均非诉讼当事方的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法官拉克斯、贝德贾维、倪征嗅、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马德斯利、兰杰瓦。

反对：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阿戈、施韦贝尔副院长小田滋；

(g) 一致确认基于对英国磷酸盐地专员海外资产的求偿权利的初步反对意见是新的意见；

(2) 以九票对四票裁定依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它具有接受瑙鲁共和国于1989年5月19日提出的申请书的管辖权，因而受理该申请书；

赞成：法官拉克斯、贝德贾维、倪征嗅、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马德斯利、兰杰瓦。

反对：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法官阿戈、施韦贝尔、副院长小田滋；

(3) 一致裁定对瑙鲁1990年4月20日诉状所提出的对英国磷酸盐地专员海外资产的求偿权利，不予受理。”

施韦贝尔法官另将其意见附于判决书之后；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副院长小田滋以及法官阿戈和施韦贝尔也将各自的反对意见附于判决书之后。

65. 院长在听取了各当事方的意见后，于1992年6月29日发出命令，决定1993年3

月29日为澳大利亚提出辩护状的时限。

6. 1989年7月31日的仲裁判决书(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

66. 1989年8月23日,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了一份申请书,控诉塞内加尔共和国,其中引述两国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所作声明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67. 申请书说明,两国虽然自1977年起开始谈判,但双方未能解决它们之间一项关于海洋分界线的争端。因此,双方在1985年3月12日的一项仲裁协定中共同将上述争端提交一个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法庭。

68. 申请书还说明,按照上述协定第2条的规定,要求法庭对以下两重问题作出裁决:

“1. 1960年4月26日(法国和葡萄牙之间)通过换文达成的关于海洋分界的协定对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之间的关系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第一个问题的答案如属否定,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的领海究竟应如何分别划界?”

69. 申请书还说明,协定第9条具体要求法庭,将它对第2条所提出的两个问题的决定通知两国政府,且该决定应包括一份划好边界线的地图——申请书强调,协定中“界线”一词用的是单数。

70. 法庭按照申请书的要求,于1989年7月31日向当事各方发出一份不算裁决书但“拟作为裁决书之用的文本”。

71. 几内亚比绍认为“在1989年7月31日裁决所发文本的适用性方面已产生新的争端”,因此要求法院判决并声明:

“- 鉴于造成主张‘裁决’文本多数表象的两位仲裁员之一在文本所附的声明中表达了与表决所明白通过者相抵触的意见,(仲裁庭)所谓的裁决因此不能成立;

- 其次,鉴于法庭既未对协定提出的两重问题作出全面的回答,因而未在地图上正式划出一条单一的分界线,又因法庭对其管辖范围如何加上这种不合

理的限制也未作出说明，因此，所谓的裁决应属完全无效；
- 塞内加尔政府没有理由试图要求几内亚比绍政府执行 1989年7月31日的所谓裁决。”

72. 几内亚比绍选定休伯特·蒂尔雷先生作为专案法官参加审案。

73. 经确定当事各方意见，法院于1989年11月1日发布命令（《198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26页），规定1990年5月2日为几内亚比绍提出诉状的时限，1990年10月31日为塞内加尔提出辩护状的时限，诉状和辩护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74. 1990年1月18日，几内亚比绍向书记官处提交一项请求，声称基于塞内加尔海军在几内亚比绍认为双方有争议的海上地区采取了行动，要求法院宣布以下临时措施：

“为了保障当事各方的权利，在整个诉讼期间，双方不得在有争议的地区作出任何种类的行为或行动，直到法院作出决定为止。”

75. 法院于1990年2月12日举行公开庭就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听取双方口述意见。法院于1990年3月2日通过一项命令（《1990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64页），驳回了上述请求。埃文森法官（同上，第72-73页）和沙哈布丁法官（同上，第74-78页）在命令上分别附上意见。蒂尔雷专案法官附上了不同意见（同上，第79-84页）。

76. 凯巴·姆巴耶先生在国际法院法官任期届满后经塞内加尔选定担任审理该案的专案法官。

77. 1991年4月3日至11日举行了关于该案的口头诉讼。在7次公开庭期间，法院听取了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代理人的发言。法院法官向当事方提出了问题。

78. 法院在1991年11月12日的公开庭上宣布了判决书（《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53页），其执行部分如下：

“法院，

(1) 全体一致，

驳回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以下主张：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1985年3月12日协定所设仲裁庭于1989年7月31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成立；

(2) 以11票对4票，

驳回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以下主张：1989年7月31日的仲裁裁决完全无效；
赞成：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副院长小田滋；法官拉克斯、阿戈、施韦贝尔、倪征燠、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法官阿吉拉尔·马德斯利、韦拉曼特赖、兰杰瓦；专案法官蒂尔雷。

(3) 以12票对3票

驳回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以下主张：塞内加尔政府没有理由试图要求几内亚比绍政府遵行1989年7月31日的仲裁裁决；而对于塞内加尔共和国的有关主张，认为1989年7月31日的仲裁裁决有效，且对塞内加尔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具约束力，两国均有义务遵行。

赞成：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副院长小田滋；法官拉克斯、阿戈、施韦贝尔、倪征燠、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兰杰瓦；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法官阿吉拉尔·马德斯利、韦拉曼特赖；专案法官蒂尔雷。

塔拉索夫法官和姆巴耶专案法官分别对判决书附加了声明；副院长小田滋和法官拉克斯、倪征燠和沙哈布丁附加了个别意见；法官阿吉拉尔·马德斯利和兰杰瓦联合提出不同意见，法官韦拉曼特赖和专案法官蒂尔雷各自提出不同意见。

7. 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

79. 1990年8月31日，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送了一项通知，内容是该国政府与乍得共和国之间的一项协定，标题为：“阿拉伯利比亚大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之间关于和平解决领土争端的纲领协定”。此项协定于1989年8月31日在阿尔及尔签订。

80. 《纲领协定》第1条规定：

“双方承诺，首先以包括调解在内的政治手段，在大约一年期内解决它们的领土争端，除非国家元首另有决定。”

第2条规定：

“如未能就其领土争端达成政治解决，双方承诺：
(a)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81. 根据通知，国际法院须：

“进一步实施《纲领协定》，并考虑到双方的领土争端，按适用于此一事项的国际法规则，判定彼此的领土界线”。

82. 1990年9月3日，乍得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送一项申请书，根据《纲领协定》第2条(a)款，并援引1955年8月10日《法国-利比亚友好睦邻条约》第8条，对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提出诉讼。

83. 根据这项申请书，乍得共和国

“特请国际法院依照适用于当事双方所涉事项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确定乍得共和国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的边界线”。

84. 后来，乍得的代理人在1990年9月28日的一封信中，除其它外，通知法院：该国政府注意到：

“该国的要求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0年8月31日给法院通知中所载的要求相同”，

并认为：

“这两项通知提到的是一个案件，即申请书向法院提到的《阿尔及尔协定》构成的《特别协定》，这是法院处理这一事项的管辖权的主要依据。”

85. 法院院长在1990年10月24日与当事双方的代表举行会议，双方代理人同意，本案的诉讼程序事实上从先后两项通知送达后即已开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1990年8月31日递送了1989年8月31日《纲领协定》构成的《特别协定》，乍得1990年9月3日的公函与乍得代理人1990年9月28日的信共同构成了通知，法院应以此为基础，根据《法院规则》第46条第2款，决定该案的程序。

86. 法院在确认当事各方的意见后，于1990年10月26日发出一项命令（《1990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49页），根据《法院规则》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裁定在同一

时限内，每一当事方应提出一项诉状和辩护状，并订1991年8月26日为提出的时限。两项诉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87. 乍得选定乔治斯·阿比-萨阿布先生利比亚选定何塞·塞特-卡马拉先生担任专案法官。

88. 1991年8月26日(《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44页)，法院院长查明当事双方的意见后，定1992年3月27日作为提出辩护状的时限。两份辩护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适当提出。

89. 法院查明了当事双方的意见后，以1992年4月14日的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19页)决定授权各方在同一时限内提出答辩状，并规定1992年9月14日作为这些答辩的限期。

8. 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

90. 1991年2月22日，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申请书，就有关“澳大利亚在东帝汶问题上采取某些活动”的争端控诉澳大利亚联邦。

91. 在申请书中，为确立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葡萄牙援引两国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所发表的《宣言》。

92. 在申请书中，葡萄牙声称，澳大利亚同印度尼西亚谈判，于1989年12月11日签署了一项“关于在‘帝汶海口’区大陆架进行勘探和开采的协定”，“批准并开始执行”该协定，制订了“与此相关的国内立法”，并“就该大陆架划界问题进行谈判”，而且“将葡萄牙排除在有关这些问题的谈判之外”，所有这一切“在法律和道义方面给东帝汶和葡萄牙人民造成极为严重的损害，且碳氢化合物资源在开始开采后，将转化成物质损害”。

93. 葡萄牙在其申请书中要求法院：

“(1) 裁决并声明，第一，东帝汶人民享有自决、领土完整和统一的权利(如申请书第5和第6段所界定)，并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第二，相对于澳大利亚，葡萄牙作为东帝汶领土的管理国，拥有职责、权力和权利，对此澳大利亚有义务予以尊重，不能置之不理。

(2) 鉴于澳大利亚首先谈判、签署并开始执行事实陈述第18段所提及的协

定，进而为其适用采取了国内立法措施，而且正在同该协定缔约国就“帝汶海口”区大陆架划界问题继续谈判；鉴于该国还排除就同一地区大陆架的开采与管理国进行任何谈判，最后还鉴于该国想以不包括葡萄牙在内的多边名义勘探和开采“帝汶海口”的海洋底土（上述每一项皆为自足的事实），因此，裁决并声明，澳大利亚

- (a) 侵犯了并仍在侵犯东帝汶人民自决、领土完整和统一的权利，侵犯了东帝汶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从而违背了不得无视且应尊重这种权利、完整和主权的义务；
- (b) 侵犯了并仍在侵犯葡萄牙作为东帝汶领土管理国的权利，妨碍葡萄牙对东帝汶人民及对国际社会的职责，侵犯了葡萄牙履行其责任的权利，从而违背了不得无视且应尊重这些权力、职责和权利的义务；
- (c) 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384和第389号决议，从而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即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义务，从更为广泛的意义上来看，则违背了会员国与联合国精诚合作这一应尽的义务；

(3) 裁决并声明，由于澳大利亚在有关‘帝汶海口’区大陆架勘探和开采问题上始终把作为东帝汶领土管理国的葡萄牙排除在任何谈判之外，因而在有关海洋区域的权利和主张一旦发生冲突时，始终未能履行其谈判职责，以协调各方的权利。

(4) 裁决并声明，鉴于申请书第2和第3段表明的不当行为，澳大利亚应负国际责任，并已造成损害，为此，澳大利亚应向东帝汶人民和葡萄牙进行赔偿，其形式和方法由法院作出规定。

(5) 裁决并声明，澳大利亚在对东帝汶人民以及对葡萄牙和国际社会的关系方面必须停止申请书第1、第2和第3段所提及的一切破坏权利与国际准则的行为，特别是在东帝汶人民根据联合国规定的条件行使其自决权之前：

- (a) 不得就‘帝汶海口’区大陆架的划界、勘探和开发，或对该大陆架行使管辖权问题同管理国以外的任何国家谈判、签署或批准任何协定；
- (b) 不得在葡萄牙作为东帝汶领土管理国没有参与的情况下，以任何多边

名义采取与‘帝汶海口’区大陆架勘探和开采有关或对该大陆架行使管辖权有关的任何行动。”

94. 法院院长于1991年5月2日同双方代理人会晤并确定了他们的看法之后，于1991年5月3日发出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9页），规定1991年11月18日为葡萄牙提出诉状的时限，1992年6月1日为澳大利亚提出辩护状的时限。

95. 葡萄牙选定安东尼奥·阿鲁达·费雷尔-科雷亚先生，澳大利亚选定尼尼安·斯蒂芬爵士担任专案法官。

96. 法院确定了当事双方的意见之后，于1992年6月19日发出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28页），规定1992年12月1日为葡萄牙提出答辩状的时限，1993年6月1日为澳大利亚提出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

9. 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间海洋分界线

(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

97. 1991年3月12日，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就该国同塞内加尔共和国间所有领海分界线争端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申请书，控诉塞内加尔共和国。几内亚比绍提出两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表的声明为法院管辖的根据。

98. 几内亚比绍在申请书中回顾，该国在1989年8月23日的申请书中曾向法院提及有关为确定两国间海洋边界而成立的仲裁法庭于1989年7月31日作出的仲裁裁决是否成立和有效的争端。

99. 几内亚比绍声称，向仲裁法庭提出要求的目标是划出两国各自领海界线。但几内亚比绍认为，1989年7月31日仲裁法庭的裁决并未能明确划出当事国对其具有权利的所有海域界线。而且无论在等待法院裁决诉讼的结果为何，都不会切实和明确地划出两国之间的领海。

100. 几内亚比绍政府要求法院裁决并宣判：

“根据国际海洋法及与本案有关的一切要点，包括法院今后对有关1989年7月31日‘裁决书’一案所作裁决，何为（地图上标明的）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

各自全部领海的分界线。”

101. 在1991年11月12日法院就198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书(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一案作出的判决中，法院注意到递交的第二分申请书，但同时指出：

“67. …法院也注意到塞内加尔代理人在本诉讼中所作出的声明。声明认为一个办法

‘是与塞内加尔谈到(塞内加尔并不反对谈判)专属经济区的界限，如实在无法达成协议，则将问题提交法院审议’。

68. 考虑到该申请书和该项声明，和在经过漫长而困难的仲裁程序和法院面前这些程序后，法院认为亟须如两当事国所希望，尽快解决198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书所没有解决的争端要点。”

102. 按照当事国的要求，书面程序时限的日期尚未确定。

10. 大海峡的通行(芬兰诉丹麦)

103. 1991年5月17日，芬兰共和国就关于石油钻塔通过大海峡(大海峡是连接波罗的海与卡特加特海峡以至连接北海的三个海峡之一)问题的争端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一份申请书，控诉丹麦王国。芬兰提出两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表的声明为法院管辖的根据。

104. 在申请书中，芬兰声称，丹麦计划建造一座“高出海面65米的高桥”，从而单方面排斥了高度为65米或以上的，前往或驶离芬兰船坞和港口的诸如钻探船和石油钻塔等船只、或其它现有或可合理预见到的船只在波罗的海与北海之间通行，这种作法没有任何国际法的根据。芬兰声称，这种排斥侵犯了由有关公约及国际惯例法所确立的芬兰在自由通过大海峡方面的权利。芬兰承认，丹麦作为一个领土主权国，完全有权采取措施改善其国内和国际的交通连接，但认为，丹麦采取这些措施的权利必须以所有国家，特别是芬兰的既有权利和利益为限度，以维护关于丹麦各海峡自由通行的法律制度。芬兰认为，上述权利已被置之不顾，因为丹麦拒绝与芬兰谈判以寻求解决办法，并坚持要不加修改地按原计划完成该建桥项目。

105. 因此，芬兰共和国保留其修改或补充其所提文件的权利，特别是保留其要求

对该建桥项目造成的任何破坏或损失予以赔偿的权利,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宣判:

- “(a) 自由通过大海峡的权利是存在的,它适用进出于芬兰港口和船坞的所有船只;
- (b) 这项权利包括钻探船、石油钻塔和合理预见的各种船只;
- (c) 按照丹麦目前计划在大海峡上建造一座固定桥梁与上面第(a)和(b)小段提及的通行权相互抵触;
- (d) 丹麦和芬兰应即真诚谈判,讨论如何保障上面(a)至(c)分段所述的自由通行权。”

106. 1991年5月23日,芬兰向书记官处提出请求指示临时办法的申请,声称:东航道大桥的建筑工程会对争端的结局带来不利影响”;”申请书的目的所涉恰为通行权,而该桥梁如按计划方式建成,将彻底违反这一目的”;并且,“特别是,该建桥工程的继续有损芬兰申请书中的控诉意图取得的谈判结果”。

因此芬兰请求法院指示下列临时措施:

“(1) 在法院就本案案情作出裁决之前,丹麦不得在大海峡东航道上继续或以其它方式进行有关计划建桥的建筑工程,因为这会阻碍往来芬兰港口和船坞的海船,包括钻探船和石油钻塔的通行;”

并且

“(2) 丹麦不得采取可能有损目前诉讼结果的任何其它行动。”

107. 芬兰选派本特·布罗姆斯先生为专案法官,丹麦选派保尔·享宁·菲斯赫先生为专案法官。

108. 1991年7月1日至5日,法院举行六次公开庭,听取了两个当事劝对请求临时办法的口头意见。

109. 法院于1991年7月29日公开庭上就芬兰提出的临时办法要求宣读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英文本第12页),裁定“从法院所知情况来看,目前尚不至于要法院根据《规约》第四十一条行使其指示临时办法的权力”。塔拉索夫法官在命令中附加了一项声明,小田滋副院长、沙哈布丁法官以及专案法官布罗姆斯也都分别在命令中附上了意见。

110. 法院院长于1991年7月29日与当事国双方的代理人举行会议，在确定当事国双方的意见后于同一天发出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英文本第41页），规定下列时限：芬兰递交诉状的时限为1991年12月30日，丹麦递交辩诉状的时限为1992年6月1日。诉状和辩诉状已于规定时限内递交。

111. 订于1992年9月14日开始在公开庭上听取当事国的口头辩论。

11. 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

(卡塔尔诉巴林)

112. 1991年7月8日，卡塔尔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一份申请书，对巴林国政府提起诉讼，其中涉及

“它们之间对哈瓦尔群岛的主权、对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的主权权利以及两国海域划界等方面某些现有争端”。

113. 卡塔尔声称它对哈瓦尔群岛的主权是有充分的习惯国际法和当地适用的风俗习惯为根据的。因此，它一直不断反对英国政府于1939年宣布这些群岛属于巴林的决定。当时英国在巴林和卡塔尔有势力存在，到1971年才结束。卡塔尔认为这项决定是无效的，它超出英国政府对两国的权力，对卡塔尔没有约束力。

114. 关于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英国政府于1947年作出另一项决定，划定巴林与卡塔尔之间的海床界线，意欲承认巴林对这些沙洲地区有“主权权利”。该项决定认为，这些沙洲不应被视为拥有领水的岛屿。卡塔尔主张并继续主张有关这些沙洲的主权权利属于卡塔尔；但它同意这些是沙洲而不是岛屿。巴林于1964年声称迪巴勒和吉塔特吉拉代是拥有领水的岛屿，属于巴林，这一主张为卡塔尔所拒绝。

115. 关于两国间海域的划界，将1947年的决定通知卡塔尔和巴林的统治者的信件中说，英国政府认为该界线“按照公平原则”划分了卡塔尔与巴林之间的海床，它是大体根据巴林本岛和卡塔尔半岛的海岸线形状而定的一条中线。信中进一步列明两个例外。一个涉及沙洲的地位；另一个涉及哈瓦尔群岛的地位。

116. 卡塔尔表示，它并不反对英国政府表示根据两国海岸线形状并按照公平原

则而确定的该段分界线。它拒绝而且仍然拒绝巴林(该国拒绝接受英国政府确定的上述分界线)于1964年提出的对划定两国海床疆界新界线的主张。卡塔尔对划界的主张是以习惯国际法和当地适用的风俗习惯为根据。

117. 因此,卡塔尔国请求法院:

“一、按照国际法作出裁决并声明:

(A) 卡塔尔国对哈瓦尔群岛拥有主权;

(B) 卡塔尔国对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拥有主权权利;

以及

二、适当尊重英国1947年12月23日决定所述的划分两国海床的界线,
按照国际法,在分别属于卡塔尔国和巴林国的海床、底土及上覆
水域的海床之间划出一条单一海洋边界。

118. 在其申请书中,卡塔尔以当事国双方据称曾于1987年12月和1990年12月缔结的某些协定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根据卡塔尔,承诺接受管辖的主题和范围由巴林于1988年10月26日向卡塔尔提议的一项公式确定,卡塔尔已于1990年12月接受这一公式。

119. 巴林于1991年7月14日和1991年8月18日给法院书记官写信,对卡塔尔援引的管辖权依据提出抗辩。

120. 院长与当事国双方代表于1991年10月2日举行会议,议定应先确定管辖权和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然后才进行关于是非曲直的诉讼。

121. 院长根据《法院规则》第31条同当事国双方协商,考虑到双方对程序所达成的协议,于1991年10月11日发出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50页),决定书面诉讼程序应首先处理法院是否对争端有管辖权的问题和申请书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院长规定1992年2月10日为卡塔尔提出诉状的时限,1992年6月11日为巴林提出辩护状的时限。诉状和辩护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22. 法院查明当事国双方的意见后,于1992年6月26日发出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37页),指示请诉方应就管辖权和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提出答辩。而答辩方则应提出第二次答辩。它规定1992年9月28日为卡塔尔答辩的时限,

1992年12月29日为巴林第二次答辩的时限。

123. 卡塔尔选定何塞·马里亚·鲁达先生为专案法官，巴林则选定尼古拉斯·瓦尔蒂科斯先生为专案法官。

12.13. 关于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案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24. 1992年3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两份申请书，分别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对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这一争端是因1988年12月21日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发生的空难事件而产生的行为所引起的。

125. 利比亚在申请书中提及两名利比亚国民促使一枚炸弹置于泛美第103号航班上而分别被苏格兰检察总长和美国大陪审团控告和起诉一事。该枚炸弹后来爆炸，导致飞机坠毁，机上的人全部死亡。

126. 利比亚指出，声称的行为在《蒙特利尔公约》第1条的意义范围内构成一项罪行，它表示该公约是当事国各方之间唯一生效的有关公约，并表示它本身已完全履行该文书所规定的义务。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5条，如嫌疑犯在其领土内拒不引渡，一国须规定对他们的管辖权。利比亚与各该当事国之间没有引渡条约，利比亚必须根据公约第7条将此案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

127. 利比亚认为联合王国和美国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因为它们拒绝利比亚寻求在国际法包括在公约本身的范围解决此事的努力，并对利比亚施加压力，迫它交出两名利比亚国民受审。

128. 根据申请书，当事国各方未能通过谈判就因此引起的争端达成解决，也未能就组织仲裁以听取此案一事达成协议。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14条第1款将争端交由法院审理。

129. 利比亚请求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如下：

- (a) 利比亚已完全履行《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 (b)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违反了而且继续违反《蒙特利尔公约》第5(2)、3(3)、7、8(2)和11条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 (c)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有法律义务立刻停止和终止这种违反行为，停止和终止对利比亚使用任何和一切武力或威胁，包括对利比亚进行武力威胁，并停止和终止对利比亚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侵犯。

130. 同日稍后，利比亚分别向法院提出两项请求，请它立即指示下列临时措施：

- (a) 分别责令联合王国和美国不得对利比亚采取旨在强制或迫使利比亚向利比亚以外任何管辖机构交出被告的任何行动；
- (b) 确保不采取有损于利比亚在其申请书主题范围内的法律诉讼中的权利的任何步骤。

131. 在上述请求中，利比亚还请院长在法院开会之前行使《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赋予他的权力，要求当事国各方采取行动，使法院就利比亚关于临时措施的请求可能发出的任何命令具有适当的效果。

132. 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在1992年3月6日的信中，提到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的具体请求，他特别指出：

“考虑到没有任何具体迹象表明该项请求的紧迫性，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正就此事项而采取的行动的发展...利比亚请求采取的行动...是没有必要的，而且可能会被误解”。

133. 利比亚选定艾哈默德·科谢里先生为专案法官。他于1992年3月26日在审讯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开始时，根据《法院规约》和《法院规则》作了庄严宣告。

134. 在审讯开始时，法院副院长就本案行使院长职权，提到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所提出的请求，他表示对当时知道的所有情节进行最审慎的考虑后，断定不宜行使该项规定赋予院长的酌处权。

135. 在1992年3月26日、27日和28日举行的五次公开开庭期间，这两个案件的当事各方都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提出口头辩论。法院一名法官分别向这两个案件的

双方代理人提出问题，专案法官也向利比亚的代理人提出一个问题。

136. 法院于1992年4月14日发出两项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和114页），以十一票对五票，裁定“案件的情节无须法院根据《规约》第41条行使权力指示临时措施”。代理院长小田滋（同上，第17和129页）和倪征燠法官（同上，第20页和172页）各在法院命令之后附上一项声明；埃文森法官、塔拉索夫法官、纪尧姆法官和阿吉拉尔·马德斯利法官附上一项联合声明（同上，第24和136页）。拉克斯法官（同上，第26和138页）和沙哈布丁法官（同上，第28和140页）分别附上不同的意见；贝德贾维法官（同上，第33和143页）、韦拉曼特赖法官（同上，第50和160页）、兰杰瓦法官（同上，第72和182页）、阿吉布拉法官（同上，第78页和183页）和专案法官科谢里（同上，第94和199页）对上述命令附上反对意见。

137. 法院于1992年6月19日发出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31和234页），其中考虑到当事国各方于1992年6月5日同当时就这两个案件行使院长职权的副院长举行会议时，已议定下面所列时限，因而规定1993年12月20日为利比亚递交诉状的时限，1995年6月20日为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递交辩护状的时限。

B. 提交分庭的诉讼案件

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

138. 1986年12月11日，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联名通知法院，两国于1986年5月24日缔结了《特别协定》。根据《协定》，将把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提交两国要求法院根据《规约》第26条第2款的规定所组成的分庭裁决。分庭将由三名法院法官和两名双方各自选派的专案法官组成。

139. 法院收到此项请求后，于1987年5月8日发出一项命令（《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0页），组成分庭，其成员如下：法官小田滋、若泽·塞特-卡马拉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专案法官尼古拉斯·巴尔蒂科斯和米歇尔·比拉利（分别由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选定）。分庭选举若泽·塞特-卡马拉法官为庭长。

140. 1989年12月13日法院一致通过一项命令（《198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62页），注意到专案法官比拉利逝世，1989年2月9日洪都拉斯提名圣地亚哥·托雷斯

· 贝纳德斯先生接替其职，同时还注意到双方若干来文，认为萨尔瓦多似乎并不反对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这一人选，法院本身也未看到任何反对意见，因此宣布该分庭的组成如下：法官若泽·塞特-卡马拉（分庭庭长）、小田滋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专案法官尼古拉斯·巴尔蒂科斯和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沙哈布丁法官在命令上附上个别意见。

141. 本案书面诉讼过程如下：当事各方在1988年6月1日时限内提交了诉状，这一时限是在法院确定了双方观点后规定的。双方通过《特别协定》要求书面诉讼也应包括辩护状和答辩状，分庭准许提交这些文件，并相应规定了时限。根据双方相继要求，分庭庭长通过1989年1月12日命令（《198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和1989年12月13日命令（《198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29页），将辩护状的时限延至1989年2月10日，将答辩状的时限延至1990年1月12日。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了辩护状和答辩状。

142. 1989年11月17日，尼加拉瓜共和国根据《规约》第62条的规定向法院提出一份申请书，要求核准参加本案。尼加拉瓜声明无意干预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之间的陆地边界争端，其目标是：

“第一，通过一切现有法律手段全面保护尼加拉瓜共和国在丰塞卡湾及其毗邻海域的合法权利。

“第二，参加诉讼，使法院了解尼加拉瓜合法权利的性质，而这正是争端的问题所在。这种参加形式很有节制，目的在于寻求确保分庭的裁决不侵犯尼加拉瓜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同时，尼加拉瓜愿意接受所作判决的约束。”

尼加拉瓜还认为它所提参加的要求完全属于法院全体法官的诉讼职权范围。

143. 法院在1990年2月28日以12票对3票通过一项命令（《1990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其中审议了当事各方对上述最后一点所提意见以及请求方对此的评论，得出结论认为法院对有关国家的观点已有足够了解，无须进行任何口述程序，因而裁定由为处理本案组成的分庭裁决是否批准要求准许参加的请求。小田法官在命令上附上一份声明，埃利亚斯、塔拉索夫和沙哈布丁法官在命令上附上不同意见。

144. 1990年6月5日至8日，分庭举行了五次公开庭，听取了尼加拉瓜、萨尔瓦多

和洪都拉斯代表就尼加拉瓜要求准许参加的申请书而进行的口头辩论。

145. 在1990年9月13日举行的公开庭上,分庭对尼加拉瓜请求允许参加的申请书作出判决(《1990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92页),其中分庭全体一致判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已证明分庭对本案案情的部分判决即分庭关于丰塞卡湾水域法律制度的判决可能影响尼加拉瓜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至于分庭可能需对这些水域的划界作出判决,或对海湾外海域的法律状况作出判决,或对湾内岛屿的法律状况作出判决,而尼加拉瓜共和国未能证明上述任何判决会影响其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因此决定,根据《规约》第62条的规定,允许尼加拉瓜共和国参加本案,其参加程度、方式和目的以本判决为限,不得超越,亦不得有其它解释。小田法官在判决书上附加了单独意见书(《1990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38页)。

146. 分庭庭长在确定各当事方和参加国的观点后,于1990年9月14日发布命令(《1990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46页,规定尼加拉瓜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为1990年12月14日,并规定如各当事方愿意,可对尼加拉瓜书面陈述作出书面评论,时限为1991年3月14日。尼加拉瓜的书面陈述以及两当事方的书面评论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147. 1991年4月15日至6月14日,分庭举行了50次公开庭,听取两个当事方的口头辩论以及尼加拉瓜关于其参加的主题事项的意见及两当事方对此的评论。分庭还听取了萨尔瓦多一名证人的证词。

148. 本报告编写之时,分庭正就其判决书进行审议。

四、法院的作用

149. 1991年11月8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44次会议注意到法院的前一次报告。法院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就法院的作用和职能在会上发表了讲话(A/46/PV.44)。

150. 在1992年6月3日至14日于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法院书记官长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代表法院院长宣读了一篇讲话。

151. 法院注意到秘书长根据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声明编写的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报告(A/47/277; S/24111)。报告中有关法院的段落如下：

“国际法院的待审案件目录日增，但它依然是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一种和平判决争端的手段。更加借重国际法院，将大有助于联合国建立和平。在这方面，我提请注意根据《宪章》第三十六和三十七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建议会员国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仲裁或其他解决争端机制。我建议按照《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授权秘书长利用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权力，并建议已经获得这种授权的其他联合国机构更时常地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我建议采取以下步骤来增强国际法院的作用：

- (a) 在2000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之前，所有会员国应毫无保留地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接受国际法院的普遍管辖。如果因国内结构无法做到这一点，各国应以双边或多边方式商定一项详细清单，开列它们愿意提交国际法院的事项，并应在多边条约的解决争端条款中撤销关于国际法院管辖权的保留；
- (b) 如果实际上无法将一项争端提交合议庭，应提交分庭审理；
- (c) 各国应支持为协助无力负担将某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所需费用的国家而设的信托基金；这类国家应充分利用该基金以解决其争端。”

五、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152. 院长、法院各位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的官员在法院所在地和其他地方发表了许多关于法院的讲话和演讲，以促进公众了解司法解决国际争端、法院的管辖权及其在咨询案件中的职责。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接待了91个团体，共约3,000人，其中有学者和学术人员、法官和司法当局代表、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以及其他人士。

六、法院的委员会

153. 法院为便于执行行政工作,成立了几个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会议。自1992年2月7日起,各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如下:

- (a) 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院长、副院长和法官施韦贝尔、贝德贾维、塔拉索夫、纪尧姆和沙哈布丁;
- (b) 关系委员会:法官贝德贾维、倪和阿吉拉尔·马德斯利;
- (c) 图书馆委员会:法官阿戈、韦拉曼特赖、兰杰瓦。

154.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1979年设立的常设性机构,由以下成员组成:法官拉克斯、阿戈、贝德贾维、倪、埃文森和塔拉索夫。

七、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155. 法院的出版物分发给所有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的政府和全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这些出版物的销售，由联合国秘书处的销售组负责办理，该销售组同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批发商都有联系。出版简介(最新版：1988年)免费分发，而且每年增订。

156. 法院的出版物目前有三种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辑》(并以单册印发)，有关法院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以及《年鉴》(法文版题为：*Annuaire*)。第一种年刊的最新出版物是《1990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国际法院书目第44号(1990年)。

157. 如经有权在法庭出庭的国家的政府提出请求，法院根据《规约》第53条，即使在案件终结前也可在征询当事各方的意见后，将诉状和文件递交该政府；法院征得当事各方同意，也可在口述程序开始时或开始后将这些文件公诸大众。在每个案件结束后，法院都发表题为《诉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的案卷。在这一系列文件中，有关《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一案的一卷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出版。

158. 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这一系列文件中，法院还发表了规定其和职责和惯例的各项文书。在这个系列中，1978年4月14日法院通过了《规则》修正案之后出版的第4号已经用罄，1989年出版了改动很少的一个新版(第5号)取代第4号。

159. 《法院规则》已有法文和英文的翻印本，并已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等非正式文本。

160. 法院印发各种新闻公报、背景文件和一种手册，使律师、大学师生、政府官员和新闻界以及一般人民都能了解法院的工作、职务和管辖范围。该手册于1986年年底于法院四十周年纪念时以英文和法文出版第三版。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本已于1990年出版。第一版的德文本仍可供应。

161.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完整资料，载于不久将出版的
《1991-1992年国际法院年鉴》。

国际法院副院长

小田滋(签名)

1992年8月18日，海牙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